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开展乐亭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于“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的申报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充分发挥我县农业产业优势，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重点支持建设或升级改造净菜加工集配中心，提升蔬菜等农产品上行动能和商品化率。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产后预冷、储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能力，满足农产品跨地域、大流通、

反季节需求。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专项资金由县统筹主要用于支持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专项资金不予支持内容包括：（1）对于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2）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3）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我县内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产权明晰、运营稳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支持方向，已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且取得较好成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1.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地方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2.近三年内，项目申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违法违规行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3.项目申报单位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应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17:00 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内贸和流通发展股（联系方式：4621512）。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 1.项目申报表；
- 2.申报承诺书；
- 3.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单位介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计划、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 4.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

（二）评审与公示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选择支持项目，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三）项目实施

纳入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守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档案，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四）评估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提交项目验收材料，接受项目评估验收。对通过验收项目，据实核定项目实际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支持金额，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支持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调研宣传，推动政策落地

加强走访调研，与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和广大县域消费者进行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和消费者诉求，准确把握我县县域商业发展现状，为工作较好开展奠定基础。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政策，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商贸经济重要性的认识，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工作进度，提高申报质量

申报日期截止后不再受理项目申报。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责任，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评估等方式筛选推荐一批符合政策导向、发展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优质项目，切实发挥好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项目申报表

2.申报承诺书

3.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亭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代章)

2024年11月4日

附件 1

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年月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如主营业务、规模、优势等, 限 500 字)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 (万元)	
主要内容 /实现功能	
建设进度 及计划安排	
预期经济 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 申报意见	本单位所填报信息及有关申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回支持资金。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项目申请 2024 年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财政资金支持，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2.本项目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 3.我单位经营稳定、产权清晰，未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单位正常经营的有关情形；
- 4.近三年内，我单位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且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 5.如本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建立项目档案，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 6.如我单位违反以上任一承诺，将无条件退回本项目获得的财政支持资金，并承担其它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

二、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成立时间、地址、注册资本、资产、主营业务。（可附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等）

三、项目建设

（一）建设内容

新建或升级改造，主要设施、设备的规模/规格、功能、意义。（可附主要设备清单、升级改造前后的照片等）

（二）完成情况

场地、资金、人员等条件情况，后续建设计划。

四、投资规模

五、预期成效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示范和带动效应等等。在县域商业建设中弥补短板、促进企业发展、辐射带动、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贯通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双向流通渠道等方面的意义和作用；在行业、社会中起的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的成效。

六、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为加快、规范项目建设，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等方面情况。（可附内部管理制度）